

耒阳市人民检察院

关于耒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修订版）有关规定，耒阳市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其中，设备30件，资产原值共计116978元，已全部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，无法修复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5年9月17日-2025年9月23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刘烺，联系电话：0734-8850128；邮箱：369888250@qq.com。本院检务督察人员姓名：侯玮；联系电话：0734-4319236；邮箱：houwei115@163.com。

耒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25年9月17日

